



關於加工貿易企業容易發生的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的通告

參考編號:2010/10068

致: 香港工業總會 / 珠三角工業協會會員

為協助會員企業更好地進行加工貿易生產，避免違規造成的不必要的損失。海關總署廣東分署特別整理了加工貿易企業容易發生的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現供工總及協會會員參閱。全文如下：

加工貿易業務中發生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具有種類多、案件多，案值高、罰款高的特點。其主要原因，一是海關對保稅業務，尤其加工貿易業務流程複雜，監管規定多，而企業守法意識較淡薄，造成違規情事較多；二是大多數加工貿易企業是脫離海關的“面對面”的直接監管或者封閉式監管，許多違規、違法行為往往是在發生後，甚至在重複發生多次、多年後才察覺。第二個特點造成了個別違規案件涉案貨物較多、案值較大，被處罰的情事也較多。

加工貿易違規的事情主要有：擅自轉讓（發運、調換）保稅貨物、保稅貨物結轉違規、保稅貨物短少或者記錄不真實且無正當理由。

1. 擅自轉讓保稅貨物

擅自轉讓保稅貨物，是指經營保稅貨物的企業未經海關允許，擅自將保稅貨物在境內轉讓給他人，但並沒有欺瞞海關騙取進出口平衡的主觀故意行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和相關規定，加工貿易企業在保稅監管貨物的內銷上，必須事前取得外貿、海關等部門的允許，並辦理補稅、補領證件將「保稅貨物」轉變為「一般國內貨物」後，才可以實施內銷。擅自轉讓，就如同還沒有完稅或者還沒有申領證件的境外貨物就在國內出售，危害是比較嚴重的。

擅自轉讓與擅自銷售，前者是違規，後者是走私。兩者的區別主要在於，當事人是否存在故意逃避海關監管的行為，具體的行為如偽報單耗、偽購報進出口保稅貨物、偽造、變造手冊、單證等。

2. 加工貿易保稅貨物深加工結轉違規

保稅貨物深加工結轉是指加工貿易企業將進口保稅料件保稅加工成成品或者半成品不直接出口而結轉至另一加工貿易企業繼續保稅加工複運出境的經營活動。根據海關監管規定，企業辦理深加工結轉手續時，轉出、轉入企業依次各在其所在地海關辦理保稅貨物轉出申請和轉入申請；經雙方海關許可後，轉出、轉入企業在海關規定的期限內將保稅貨物交接完畢。因此，企業比如符合以下三點海關監管要求：一是經海關批准；二是在規定的時間內送貨；三是按海關批准的保稅貨物進行結轉。企業如違反上述監管要求，可能出現以下三種違規行為：一是未辦理轉廠手續或辦理轉廠申請但未獲得海關許可，就擅自交接保稅貨物，或稱「先送（交接保稅貨物）後轉（辦理轉廠手續）」；二是雖經海關批准，但沒有按規定的時間、方式辦理保稅貨物的交接等有關手續；三是實際交接的保稅貨物與申報的保稅貨物不符。

——先送後轉

先送後轉是指企業未經海關批准擅自交接保稅監管貨物。其行為應具備 2 個條件：1、事前未取得海關的許可。2、交接的保稅貨物能夠在交接雙方間辦理海關結轉手續，即事後可以補辦結轉手續。

如閣下不想收到我們的傳真，請註明閣下的傳真號碼 _____ 並傳真至 27213494 /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fax from us, please write your fax number here and fax to 27213494. 日後的會員通訊，請 [] 電郵至 _____ ; [] 郵寄。 / Please send the upcoming member's circular to us through [] email at _____ ; [] by mail.



企業如出現上述情況的，按照《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認定為「擅自交付」，海關可對其作 5%—30% 的處罰。企業能補辦結轉手續的，則不涉及補領證件和漏稅問題。

對保稅貨物能否在交接雙方辦理海關結轉手續，有三個判斷標準：一是交接雙方是否是經營加工貿易企業，只有在加工貿易企業間才存在結轉；二是保稅貨物是否是交貨企業的半成品或者成品，根據海關監管規定為經過任何加工的保稅原材料不得結轉；三是保稅貨物是否是收貨企業需進口的保稅原料或者半成品，這是收貨企業進口的理由。

企業如不符合上述條件，即不能補辦結轉手續的，屬於擅自轉讓保稅貨物的行為，海關處罰往往嚴厲得多。

——不按時交付結轉保稅貨物

不按海關規定辦理結轉手續，是指事先已辦理了轉廠申請並且取得海關許可，但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內辦理交接保稅貨物等有關手續的違規行為，一般也稱手續性違規。

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在於，企業在向海關申請時，一般轉入地海關都會簽批一個轉入期限，但由於保稅貨物的交接工作是由結轉雙方自行進行，所以有時雙方的交貨期會超期，從而在海關在核對企業在廠保稅貨物數量與帳面應餘保稅貨物數量時，會出現轉出企業多出保稅貨物、轉入企業短少保稅貨物的情況。

不按時交付結轉保稅貨物違規行為的重要特點就是，其往往會和「先送後轉」違規行為經常是一對「孿生兄弟」，會在同一個企業內併發。一般是因為，一家企業其結轉的下游企業往往有多個，而企業的保稅貨物數量是一定的，當其向一家結轉下游企業多送貨物時（即發生「先送後轉」），那麼就會向別的企業少送貨物了，當超過一定的時限時自然就成為了“不按時交付結轉保稅貨物”的違規。

3. 保稅貨物短少或者記錄不真實且無正當理由

保稅貨物短少且無正當理由

此類違規行為有兩個要素：一是企業保稅貨物實際盤點數量少於海關底帳數量，二是企業不能提供可以免責的理由。

保稅貨物短少且無正當理由的違法責任是：有違法關沒收違法關，出貨物價值 5%—30% 的罰款，涉及許可證件管理的在規定時間不能提交的另外科處 30% 以下罰款，涉及漏稅的，可以處漏稅額 1 倍以下罰款。

保稅貨物記錄不真實無正當理由

保稅貨物記錄不真實無正當理由，是指企業保稅貨物實際盤點數量多於海關底帳數量，且企業也說明不了正當理由。

出現上述情況原因往往和企業申報單耗不實，加工貿易進出口環節申報不實有關。根據情況，海關可以對溢出的保稅貨物採取內銷補稅或納入手冊繼續監管的處理方式。發生在一般加工貿易企業的保稅貨物記錄不真實所存在的潛在危害比較大，海關監管難度較大。對地處保稅區、出口加工區、保稅倉等的保稅貨物，由於其還出於海關特殊監管區範圍內，尚未脫離海關監管，所以危害性較區外企業小。

珠三角工業協會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